

「富邦信用卡積分計劃」條款及細則

1. 富邦信用卡積分計劃適用於持有有效之富邦信用卡或聯營卡主卡客戶（“客戶”）。同一客戶名下之不同富邦信用卡賬戶將獨立累積積分，而積分有效期為一年。當客戶之富邦信用卡（於任何情況下）失效時，所有累積之積分將即時被取消而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毋須另行通知。
2. 積分獎賞適用於主卡及附屬卡之所有商戶簽賬，其他付款類別，例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貸款、手續費、財務費用、年費及籌碼交易均不獲享積分獎賞。積分優惠將以該項交易正式獲有效授權號碼之當日日期計算，而客戶所得的積分將會在交易誌賬日存入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
3. 富邦白金卡/Titanium 卡於 2008 年 7 月 23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並以交易誌賬日計算)內之任何簽賬均享雙倍積分。而富邦金卡/普通卡於星期六及星期日每滿\$300 或以上之簽賬可獲享雙倍積分，不足\$300 及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之簽賬仍可獲享每簽\$1=1 分之優惠。所有雙倍積分優惠不適用於分期付款之商戶簽賬。
4. 富邦白金卡/Titanium 卡客戶每月所獲之積分最高可達其信用額之 3 倍，而富邦金卡/普通卡客戶每月所獲之積分最高可達其信用額之 2 倍，而兩者皆不適用於臨時加額。
5. 雙倍積分優惠不適用於一田 VISA 卡。
6. 如客戶取消任何已獲享積分之簽賬，本行將於客戶之富邦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有關之積分或等值之款項。
7. 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必須屬有效及正常方可換領積分獎賞。
8. 客戶換領積分次數不限。每款禮品數量有限，先到先得，換完即止。如所選之禮品供應量不足，本行有權以另一款禮品代替，恕不另行通知。所有已遞交之換領申請，客戶均不得更改或取消。
9. 倘若信用卡賬戶之積分不敷換領禮品，有關換領將自動被取消，並不另作通知。
10. 如換領現金券，本行將於 4 星期內將換領信或現金券郵寄至客戶之月結單通訊地址（客戶請於進行電話換領登記時留意有關換領詳情）。若換領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將直接存入客戶之富邦信用卡戶口。而所需積分將立即從客戶之信用卡賬戶內扣除，有關資料將於下一個月的月結單上清楚列明。
11. 現金券之使用以印於換領信或現金券上之條款為準。本行並非禮品供應商，對禮品之銷售、品質、退貨、換貨及賠償等，概不負責。任何對禮品之投訴或索償，客戶請直接聯絡有關供應商。
12. 換領積分之申請獲接納與否，由本行最終決定。本行有權隨時修訂或終止此積分計劃(包括禮品項目或所需積分)及上述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
13. 客戶使用富邦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仍須備受<<富邦銀行 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之合約 >>之條款制約。
14.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